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余 宏 揚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華 創 車 電 技 術 中 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國 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